

中国价格问题探索

戴园晨·著

中国价格问题探索

戴园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永禄
封面装帧 王申生

中国价格问题探索

戴园晨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省溧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75 字数 208,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4074·609 定价 1.40 元

序

刘 国 光

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价格改革是极其重要的方面，又是极其困难的方面。我国原来的价格体系以及价格管理体制极不合理，价格畸高畸低，又没有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无论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还是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遇到了价格扭曲的障碍。《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深刻地阐明了价格改革的重要意义。

价格改革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阻力。首先是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将会打破已经形成的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格局，牵涉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以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而这种困难，又往往因为各个方面追逐发展速度导致通货膨胀，以致不得不把控制价格上涨作为物价工作首要任务而推迟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再者，价格改革只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它需要其它各项改革与之配合协调。合理的价格可以为经济运行机制提供必需的信号，而只有微观经济组织对于价格信号会作出灵敏反应时，价格信号系统才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我国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调

整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于农业生产发展起到了显著作用。而对于城市工商企业来说,“大锅饭”有可能消减价格信号的作用,因而需要其它方面作相应的改革,这包括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财务预算约束的硬化,也包括开放的商品市场的建立,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等,然后市场机制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正因为这样,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进行价格改革,面临着许多复杂而困难的课题,需要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配合,从事创造性的探索,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改革道路。

戴园展同志从事价格问题研究已有很长时间了。早在五十年代,他和王琢同志合作以南冰、索真署名的文章,就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以及价格理论方面提出了一些新颖的观点。近几年来,又对我国价格改革进行了一系列探索,这些探索既有理论的升华,又有实践经验的总结。上海人民出版社把它搜为一集,题为《中国价格问题探索》,我认为是很有价值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许许多多新的问题,需要人们去进行富有创造性的探索,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应当勇于担当起探索者的重任。在探索的过程中,人们既会有成功也会有失败,但只要是真诚地在探索,那末,探索者的脚印对于后人总是有益的。

丙寅春正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价值规律与价格

价值规律与价格·····	1
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13
价值规律的作用能起变化吗? ·····	39
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	48

第二篇 价格形成和价格体系

三种利润率的比较·····	61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是否会转化为生产价格·····	75
费用和效用的比较·····	88
部门价值决定和大中小企业关系·····	97
价值补偿和成本价格·····	108
社会主义农业中级差收益形成和农产品价格的 制订·····	122
城镇住宅问题与房租制度改革·····	155

第三篇 价格管理体制

改革价格必须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164
价格体制目标模式探索·····	173

经济体制模式转换过程中的双重价格问题·····	187
计划价格和自由价格·····	199

第四篇 调整物价与稳定物价

提高人民生活不一定要用普遍降低消费品价格的 方法·····	211
论生产资料价格问题·····	216
生产资料调价对消费品价格的影响·····	236
价格总水平和各类商品比价的关系·····	243

第五篇 价格和其它经济杠杆的关系

价格和财政、税收、信贷、工资等经济杠杆的关系·····	255
财力安排要控制基建规模支持物价和工资的 改革·····	283
财政对价格补贴的性质及缩小补贴的途径·····	292

第一篇 价值规律与价格

价值规律与价格

一谈到价格，人们很自然地会想到列宁讲过的：“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这句名言。价格总是紧密地和价值规律联系在一起的，价格的运动总是反映了价值规律的运动。

多年来人们不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对于价格，对于价值规律和价格的联系，存在着种种误解。探索中国的价格问题，也就不得不从价值规律和价格这个基本命题开始。

价格符合价值规律要求时对 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在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集体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农民同国家之间，职工、城镇居民同各种经济成分之间，都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发展经济联系；而且国营企业同国营企业之间，也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发展经济联系。它们彼此遵循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彼此之间的交易还必须通过价格来结算。价格体现着交换关系。

价格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在实现商品交换中起着经济

杠杆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价格联接着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其它经济成分以及个人之间，彼此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联系，都要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社会再生产的循环运动，是通过商品和货币的各自独立又相互交织的运动来实现的。在商品经济中，“交换过程造成了商品分为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即造成了商品得以表现自己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内在对立的一种外部对立。在这种外部对立中，作为使用价值的商品同作为交换价值的货币对立着。另一方面，对立的双方都是商品，也就是说，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但这种差别的统一按相反的方向表现在两极中的每一极上，并且由此同时表现出它们的相互关系。”^①这时候，拥有商品的卖方和拥有货币的买方，要通过合理的能为买卖双方所接受的价格，才能使它们联接起来，交换才得以实现，社会再生产才能持续循环和周转。如果价格不合理，交换不能实现，流通遭到阻塞，社会再生产的循环也将遇到困难。

二、价格传递着经济信息。由于价格联接着经济活动，所以，在经济活动中关于商品是否适销对路，供给和需求是否适应，市场有何变化等信息，都可以通过价格的变化来传递。而且价格变化还可以上溯到供给方面生产成本、盈利、劳动耗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变化的信息；又涉及到需求方面消费结构、消费水平变化的信息。在商品经济中经济信息主要通过价格来传递，从而可以通过价格变动情况来观察国民经济变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3页。

动情况,掌握经济运动的脉搏。

三、价格调节着经济利益。价格的高或低,关系到交换中买卖双方的经济利益,任何价格的变动,都会引起不同部门、地区、单位、个人之间经济利益的变化。价格的一升一降,虽然不能直接增加或者减少社会财富,却能够使纯收入在各部门之间转移,引起国家和企业及农民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之间经济利益的调整。我国从1979年起陆续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到1983年收购价格总指数较1978年提高47.8%,使农民获得了相当可观的经济利益,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正由于价格调节着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因而在价格变动时要注意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注意人民群众对价格变动的承受能力,注意企业对原材料、燃料价格变动的消化吸收能力,避免发生经济利益的对立,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掌握着有关生产和需求变化的各种经济信息,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来指导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地运行。国家通过对总需求的控制和调节使之和总供给相适应,保持通货物价的稳定,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这时候,价格作为联接经济活动、传递经济信息、调节经济利益的经济杠杆,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

一、促进工农业生产按比例地发展。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商品的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利益。从使用单位说,它买进的商品是不是价廉物美,值不值所花费的资金,是要比较的;从生产单位说,售出商品的价格能否补回成本耗费并且取得利润,是关系到能否持续生产的大事,如果某种商品价格过

低,生产单位发生亏损,它就不愿意持续生产;反之,如果价格过高,则会影响这种商品的推广使用。合理的价格可以促进短线产品的生产并抑制长线产品的生产,促使工农业生产合乎比例地协调地发展。

要使价格起到调节生产发展比例的作用,就要求在经济活动中能够形成合理的比价和差价。比价合理,就可以避免有的商品紧缺脱销而有的商品却积压滞销的状况;优质优价,劣质低价,分等论价,才能推动产品质量的提高;合理安排新技术、新产品的价格,使采用新技术从价格上得到必要保护,使新产品从价格上得到应有鼓励,将促进发展新技术,增加新产品。

二、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合理的价格,是实现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经济联系的重要经济杠杆。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合理安排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如果购销差价、批零差价过小,商品流通费用得不到补偿,就会影响商业单位经营这种商品的积极性,就会影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季节差价过小,经营者不愿储存备用,而对消费者也无从调节;如果差价过大,既增加消费者负担,又会限制这种商品的销路,也不利于督促经营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在地区差价安排上,既要考虑缩小地区差价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又要有利于商业部门的经营和有利于地方工业的发展。

三、调节供需和替代。价格的涨落与商品供求互为影响,涨价将刺激生产增加供给并限制需求,落价则限制生产减少供给而刺激需求,所以商品供求的变化会促使价格相应地调整,而价格涨落又会反过来对供求及其构成发生影响。由于吃穿用等商品多数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当它们之间的价格

比例关系发生变化时，其供需状况会相应地起变化。在市场竞争中价格变动对于供需的调节作用，往往会通过替代效应反映出来，西瓜丰收会影响到水果销售并且影响果农经济利益，化纤布降价会缩小丝绸和棉布的市场。这样价廉物美的新商品将不断取代那些质次价高的老商品，推动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的不断改组。

四、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企业生产的商品是按一定价格销售的，它要以出售的收入来补偿生产中的消耗并取得盈利。合理的价格可以使各个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平等地位，成为推动企业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产品成本的重要外部压力，从经济利益上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以上所说的价格的作用，也正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当价格符合和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时，可以对经济活动起到上述几方面的调节作用，促进社会再生产顺畅地运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价格违犯价值规律要求时对 经济活动起着逆调节作用

传统的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把计划经济看成是和商品经济对立的，把价值规律看成是异己的力量，认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是相互排斥的，对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和作用的程度要加以限制。所谓计划第一、价格第二，使价格成为凝固不变的僵死的尺度，在价格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而显得很不合理时，也不去调整，形成了

价格的严重扭曲。于是,不能不强化指令性计划,执行物资切块调拨分配体制,导致各种经济关系的实物化。因此,指令性计划、物资切块调拨分配、僵化的扭曲的计划统一固定价,三者是扭结在一起,谁也离不了谁。这时候,商品的价格当然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但是,扭曲的价格实际上仍在起着作用,经常发出扭曲的信息,使价格诱导方向和计划安排方向不一致,使供需难以衔接,甚至使某些商品大幅度减产,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磨擦,而社会生产也难以根据计划要求按比例地发展。这正说明了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实际上并未受到限制,只是它不以价格的涨落起伏表现出来,而是以经济生活中的种种矛盾和经济效益的降低表现出来,起着逆调节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不利于工农业生产合乎比例地发展。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经济信息主要通过价格来传递,扭曲的价格会传递扭曲的信息,导致社会劳动的不合理分配和影响各部门的协调发展。在我们国家里长期存在着一方面不少商品紧缺脱销,另一方面又有不少商品积压滞销,其原因就在于扭曲的而且是僵化的价格。尽管黑色和有色金属矿石和煤炭价格明显过低,尽管中厚板钢材价高利大而小型材和线材价低利小,这些都是人们早就知道而且早已对生产和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然而在传统体制的惰性和“大锅饭”的保护下,却拖延了十几年、二十几年不加调整。这样,扭曲的价格对于社会生产的逆调节作用却越来越甚。煤炭供应不足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瓶颈”,然而过低的煤价却一直不作合理调整,以致对投资者没有吸引力,不利于生产增长和节约代用。黑色和有

色金属矿石以及其它一些初级产品也与此相类似。扭曲的价格还给进行技术改造、发展新产品、利用替代品、外贸、消费等带来错误的信息，而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又造成了明知价格不合理也不允许其自动调整。这样价格诱导的方向往往和经济正常发展所要求的方向相背离，不利于整个社会生产合乎比例地发展。

二、不利于流通的活跃。扭曲的价格，往往会堵塞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的经济联系，出现流通的阻滞。黄豆积压滞销而城里人吃不到豆腐，粮食丰收而饲养业却发展不起来，是因为黄豆和豆腐、粮食和肉类的比价不合理。食盐购销、批零差价过小，使得边远山区的供销部门不愿经营食盐；工业消费品城乡同价，使得经营者无利可图反而影响工业品下乡；小百货的批零差率和大百货相同，使得零售商店里小百货稀缺不全。总之，价格本来是交换的产物，不适应流通要求的价格本来是无法存在的，然而传统体制却对不合理价格无动于衷，于是价格反过来对流通起逆调节作用，成为流通不顺畅的主要原因和主要障碍了。

三、不利于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按照传统理论建立的价格管理体制限制着价值规律的作用，排斥了价格竞争，因而企业感受不到市场的压力，也就不会千方百计地使自己的生产适合社会需求，竞争不需要了，技术不改进了，质量提高不提高，成本降低不降低，对企业都无所谓。这样排斥价格竞争的结果是不利于微观经济效益的提高。而从整个社会来看，由于扭曲的价格会传递扭曲的信息，会造成资源分配的盲目性，使得实际经济效益低的，因价格扭曲而多分得资源，而实际经济效益高的，却因为价低利小而少得或者得不到资源。结果，

使社会生产能力不能作最有效的利用，不利于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

经济规律有这样的特点，那就是当社会经济活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时候，人们察觉不到规律的存在；而当违反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并受到其惩罚的时候，规律才明显地被人们所感受。如今，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造成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也正因违反价值规律要求受到其惩罚，人们在这样或者那样的大小冲突中，体察到价值规律的调节或者逆调节作用，感受到价值规律的存在。

价格体现价值规律要求是要消除逆调节，
而不是简单地成为反映价值的一面镜子

人们常常把价格偏离价值，作为价格不合理的具体表现，认为价格偏离价值已经成为改革经济体制的一个严重障碍。改革的目标就是使价格符合价值，使价格成为反映价值的一面镜子。尽管主张这种意见的人们中间还有着按价值还是按价值的转化形态即生产价格来实现其理想境界的争论，但都认为只有价格和价值相一致，才能正确核算和反映社会劳动消耗，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

从六十年代参与价格形成问题讨论一直到今天，我始终认为这是对价格和价值关系的误解，是把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混淆起来了。商品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的等价交换原则，总是通过商品价格的不断摆动来贯彻的。高积累时商品价格高于价值，低积累时商品价格低于价值，这种价格 and 价值的偏离在任何时候都会有的。如果偏离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那是

顺调节，对经济是起积极作用的，用不着调整。只有价格 and 价值的偏离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求过于供的紧缺商品价格很低，供过于求的长线商品价格却很高，形成“短线想拉拉不长，长线要压压不短”的局面，供需脱节加剧，形成了逆调节，才是价格不合理的症结所在。

按照某种理想的平均利润率来调整价格，不论是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还是按平均工资利润率，或者是按资金和工资综合利润率，听起来似乎简捷易行，现在有了电子计算机，有计算模型，只要输入信息，很快可以算出调价方案。但是，价格改革的目标并不在于使价格成为反映价值的一面镜子。因为，不论哪一种率，都只反映价格运动的某种趋势，而实际情况错综复杂，很难用电子计算机计算出来。如果按此调价，很可能是该调的并没有调得合理，不需要调的反倒作了调整。而且平均的率，是无差别、无重点、无倾向的，对经济活动起不到指导作用。所以进行价格改革，并不在于消除价格和价值的所有偏离，而是消除起逆调节作用的偏离。今后要运用价格杠杆和市场机制，不能没有价格和价值的某种偏离。“没有价格 and 价值的偏离，便没有价格政策”，这个想法并没有错。

在传统体制中，存在着国家滥用价格和价值偏离来再分配国民收入的情况。由于在经济管理中排斥市场机制，价格是由国家规定的，是以单一的计划固定价为主体的，因而当出现价格与价值不合理的偏离的时候，价值规律不能起自动调节价格的作用，而只能通过逆调节的种种不利后果来表现。但是滥用价格与价值的偏离并不等于不应当有偏离，这个界限还是要划清楚的。

让价格回到交换去，让价格真正成为 反映和利用价值规律的经济杠杆

在相当长时间里，由于受传统理论和传统体制的影响，人们在议论价格职能时，有的主张价格具有核算社会劳动消耗的职能，强调价格要尽可能地同价值相一致，价格和价值不一致的情况，只能是暂时的、偶然的，因为这在经济上没有根据，不利于核算。有的主张价格具有再分配国民收入的职能，强调自觉地有计划地使商品价格和价值相偏离，通过价格影响某些产品的生产数量和消费数量，调节各阶层人民生活水平，可以形成理想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格局。有的主张价格兼具有核算和分配职能，强调价格的稳定，认为各类商品价格稳定不动，才有利于和前期进行比较，才有利于核算，而且价格稳定才不致于打乱已有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格局，便于国家的计划安排。

以上关于价格职能的讨论，恰好忽略了价格是在商品交换中形成，是交换的产物和交换关系的体现。这个问题，联系到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时，几乎无例外地都进行价格体系的改革，这是很发人深思的事情。价格本来是交换的产物，有买卖，要交换，才有价格；而反过来，价格是否合理又影响着交换能否顺利进行。然而各国过去的通病，是把价格和交换的联系忘却了，似乎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价值实现的问题，计价只是为了核算，价格高低可以随心所欲地安排；物价稳定本来是指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却被误解为各种商品价格都不能动，都冻结下来，明知道价格